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亿元、归母净利润-5.32亿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同比下降16.07%,归母净利润-0.17亿元,同比增长48.01%;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同比下降13.79%,归母净利润-0.78亿元,同比增长7.22%;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24亿元,同比下降29.49%,归母净利润-0.86亿元,同比增长27.25%。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幅度持续收窄。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为97.7670%,质押比例较高,部分质押融资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4、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受外部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4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获得对乙酰氨基酚栓《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婴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75mg规格的对乙酰氨基酚栓《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7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栓
剂型:栓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400340
通知书编号:2024B0578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086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30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原批准125mg规格基础上增加7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栓为解热和镇痛类药品,注册分类属于化学药品3类,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尔婴公司于2024年03月递交了本品增加规格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尔婴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对乙酰氨基酚栓《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785),对乙酰氨基酚栓(规格:75mg)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对乙酰氨基酚栓(规格:75mg)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824.51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栓最早是由德国Bene公司研发,于1960年在德国上市。我国目前已有125 mg,150 mg,300 mg 和600 mg 的对乙酰氨基酚栓上市,其中125 mg和150 mg 用于1-6 岁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对乙酰氨基酚栓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29家,为湖北东信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远药业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乙酰氨基酚制剂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21亿元,其中对乙酰氨基酚栓销售额约为365万元人民币。

对乙酰氨基酚栓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对乙酰氨基酚栓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规格:75mg),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4%,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过户,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变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开拍日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司法变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变卖期限为60日。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被李涛通过竞买号B5069以人民币106,022,5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竞得。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7日,深圳中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价处置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3,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2、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司法变卖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变卖期限为60日(即本次变卖)。华欣创力本次被司法变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3.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数量为18,7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9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过户,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司法变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24-06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8,320,544.84元,同比下降4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2,453.45元,同比减少156.0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8,320,544.84元,同比下降4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2,453.45元,同比减少156.0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49.868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4 年12月16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时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28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其中子公司澳洲卫安1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0%,公司已注销上述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8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249.86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对象授予6,550.00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1,015.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05.00万份,登记人数4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332.00万股,登记人数12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8、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4月2日,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10、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9.10万股,登记人数14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3,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58,61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2、授予数量:1,015.0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4、行权价格:2.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1日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6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illegible]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5231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007.77万元,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596.41万元,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100%的条件。
(四)	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根据各子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考核,子公司中科智能、华和万润、天津同方、常州明景、中博瑞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比例为100%;子公司中安消旭龙、上海擎天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比例为90%;子公司深圳威大、深圳豪恩、深圳科松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比例为75%;子公司澳洲卫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比例为0%。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孰低值×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授予股票期权的42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余3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符合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额为249.8685万份。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及未达到行权条件人员,其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498,685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38人。

4、行权价格:2.0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1日

8、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937.4085	249.8685	26.66%	0.09%
合计:	937.4085	249.8685	26.66%	0.09%

注1.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 上述统计的比例数据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出;

注3. 上表中“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剔除因离职、考核未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可行权的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股票期权行权(自主行权)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补充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245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87,55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350,100,739.69元,市场价值评估值873,029,500.00元,评估增值率149.37%,交易价格与账面净值相比的溢价金额为52,545.93万元,溢价率150.0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5日在宁波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或“交易对方”)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55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补充公司现金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245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87,